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以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以下所載指示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b)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	(a) 重選凌潔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遠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余榮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江紹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之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人士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正式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前之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未依上述指示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為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於本表格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列明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

* 僅供識別